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7號

抗 告 人 強順起重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泊諺

相 對 人 淞揚起重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承軒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本院簡易庭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票字第1024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抗告意旨略以：(一)相對人持有如附表所示5張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並非抗告人所簽發，系爭本票之原因事實亦與抗告人無涉。況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債權債務關係，亦可能不存在，甚至擔保之條件尚未成就，相對人不應執系爭本票對抗告人聲請裁定。(二)相對人從未向抗告人為付款提示及催討，卷內亦無提及條件成就及提示之證據，為此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12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票據為文義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應依票據記載之文字以為決定(最高法院55年度台上字第1873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復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

01 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法院就本票形式
02 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至於當事人間實體上之
03 爭執，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殊不容於非訟裁定程序中為
04 此爭執，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
05 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
06 及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

07 三、另按本票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
08 制執行時，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苟發票人謂本
09 票未經執票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
10 規定，應由發票人負舉證之責，且此乃關係執票人得否行使
11 追索權，係屬實體問題，亦應由發票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
12 解決（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及93年度台抗字第83號
13 民事裁判意旨參照）。

14 四、經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與廖宜霆共同簽發及載明
15 「本本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等字樣之系爭本票，屆期提示
16 未獲付款，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
17 行等情，已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審查
18 系爭本票之形式要件已具備而予以准許，即無不合。又相對
19 人持系爭本票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對
20 抗告人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本院司法事務官僅就系
21 爭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且經本院司
22 法事務官依非訟事件程序審查，認系爭本票已符合票據法第
23 123條規定，而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並無違誤之處。至
24 前開抗告意旨，核屬實體上之爭執，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
25 決，殊不容於本件非訟裁定程序中為此爭執。從而，抗告人
26 提起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五、再按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共同訴
28 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其效力及於全
29 體；不利益者，對於全體不生效力，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
30 1項第1款定有明文。是以，債權人以各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
31 告提起給付之訴，以被告一人提出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

01 辯，經法院認為有理由者為限，始有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
02 項規定之適用，其效力及於其他連帶債務人（最高法院41年
03 度台抗字第10號、93年度台上字第62號民事裁判意旨參
04 照）。復查，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揆諸前揭說
05 明，其提起本件抗告之效力不及於共同發票人廖宜霆，故本
06 件未將該共同發票人列為視同抗告人，附此敘明。

07 六、未按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係
08 人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
09 有明文。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為1,000元，由抗
10 告人負擔。

11 七、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12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13 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15 民事第六庭 法官 賴秀雯

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19 書記官 楊思賢

20 附表：

編號	發票日 (民國)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票據號碼	備註
0	113年10月28日	155,000元	未記載	WG0000000	
0	113年10月28日	250,000元	未記載	WG0000000	
0	113年10月28日	250,000元	未記載	WG0000000	
0	113年10月28日	250,000元	未記載	WG0000000	
0	113年10月28日	250,000元	未記載	WG0000000	